江门市蓬江区苏开宏副食商行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19年9月16日）

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江门市蓬江区苏开宏副食商行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280克甜酸荞头（酱腌菜）（商标：天之然、规格型号：280g/瓶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19年3月1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

（一）2019年4月8日，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者为开平市天之然食品有限公司的280克甜酸荞头（酱腌菜）（商标：天之然、规格型号：280g/瓶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19年3月1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进行抽样检验，样品数量为8瓶。经抽样检验，涉案280克甜酸荞头（酱腌菜）的纽甜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2019年5月28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，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280克甜酸荞头（酱腌菜），据当事人反映涉案批次的280g甜酸荞头（酱腌菜）已全部销售完毕，当事人经营纽甜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经营纽甜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的“280克甜酸荞头（酱腌菜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19〕1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9月16日